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

招标文件

(诊断类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

招标单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编号：JSTCC250111242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七、质疑与投诉.....	15
八、评标办法细则.....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格式.....	33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分项报价表.....	36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7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8
六、服务方案.....	39
七、拟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40
八、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九、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48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9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2421
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1.50 万元

最高限价：包 1：315.00 万元；包 2：311.50 万元；包 3：297.50 万元；包 4：297.50 万元；包 5：304.50 万元；包 6：213.50 万元；包 7：245.00 万元；包 8：294.00 万元；包 9：287.00 万元；包 10：185.50 万元；包 11：220.50 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 号）要求，为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涌现出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具体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诊断类型	分包名称	诊断企业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诊断类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	包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南京、徐州、常州、镇江）	90 家	315.00
2		包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	89 家	311.50
3		包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相城）	85 家	297.50
4		包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苏州太仓、吴中、工业园区、高新区）	85 家	297.50
5		包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南通、泰州、宿迁）	87 家	304.50
6	诊断类型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	包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南京）	61 家	213.50
7		包 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无锡、常州、扬州、镇江）	70 家	245.00

8	业管理诊断服务	包 8：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相城）	84 家	294.00
9		包 9：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苏州太仓、吴中、工业园区、高新区）	82 家	287.00
10		包 1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	53 家	185.50
11		包 1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南通、泰州）	63 家	220.50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参加诊断类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中包 1-5 中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不兼中；亦或参加诊断类型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中包 6-11 中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不兼中；但不得同时参与两种诊断类型的分包，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例如：若投标人参加了包 1 的投标，则不可参加包 6-11 中任意一个包的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每天 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100.00 元/包，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

联系人: 陈继勇

联系电话: 025-69652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 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话: 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话: 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陈继勇 电话：025-69652793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U 盘，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4、服务证明文件；5、其他文件。 同时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只准备一套（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符合以上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其中对于不同分包有不同描述的部分，请在对应部分标注。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室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室
10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包顺序依次对本项目包 1 至包 11 进行综合评审，按各包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 1 至包 5 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为中标人；其未中标的包由该包后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距开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并将一份单独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 各单价、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设备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缺漏, 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质量和时间。

10.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 还要有服务的分项价格, 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分项明细价格, 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服务质量的原因, 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 进行报价。

10.7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标注。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 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 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 一份电子版), 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 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 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 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印章。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午**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废标处理。废标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3.2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4.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查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6.2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

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对打“★”号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资料(非电脑打印版和复印件),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需要承诺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关键参数要求的;

(7) 报价缺项漏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8) 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而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0) 其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款。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

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 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 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6.10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按技术评审分数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一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细则后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 26 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各包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 则按照包1至包5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为中标人; 其未中标的包由该包后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29.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类）

35.1 各包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办【2002】0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 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评标办法细则（包 1 至包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技术方案 (40 分)	2.1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分析、项目需求理解。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2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诊断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方案、诊断日程表、诊断流程图、工作任务推进表、诊断调查问卷、企业诊断材料准备清单或其它相关材料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3 项目组织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4 保密工作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保密工作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5 诊断报告模板。 投标人提供的诊断报告模板（诊断结束后，提供被诊断企业诊断报告，报告须有结论、有分析、有解决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诊断报告模板）。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6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7 项目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诊断企业培训方案，培训不少于半天时间，需紧贴企业实际的痛点，难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8 本地化保障方案。 投标人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业绩经验 (20分)	3.1 投标人质量诊断能力： 3.1.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接中小企业质量诊断等类似项目（指企业数字化、绿色化、信息化、生产管理或含生产管理的综合管理评估、诊断、咨询的项目）数量，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承接 1 次得 2 分、区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承接 1 次得 1 分，最高分 4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信息，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质量诊断等类似项目（同上 3.1.1）诊断中小企业数量，诊断 4 家得 1 分（不足 4 家不计分），最高分 3 分。 （相关合同、诊断报告两者缺一不可，合同需提供关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遮挡）。 3.1.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接企业自行委托开展质量诊断类似项目（同上 3.1.1）数量，提供 1 项与本项目相关企业委托的，得 0.5 分，最高 8 分。同一企业只计一次。 （相关合同、诊断报告两者缺一不可，合同需提供关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遮挡）。	15
		3.2 投标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经验： 3.2.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接对照国家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对标找差分析或诊断项目数量，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承接 1 次得 2 分、区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承接 1 次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3.2.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对标国家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对标找差分析或诊断中小企业企业数量，诊断 4 家（不足 4 家不计分）得 1 分，最高分 1 分。 （相关合同、诊断报告两者缺一不可，合同需提供关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遮挡）。 3.2.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承接企业自行委托对标国家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对标找差分析或诊断项目数量，提供 1 项相关企业委托的，得 0.5 分，最高 2 分。 （相关合同、诊断报告两者缺一不可，合同需提供关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遮挡）。	5

4	服务团队人员 (20分)	4.1 项目负责人(1人)资质和能力: 4.1.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得1分,博士研究生学历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1分,正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 4.1.2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过中小企业质量领域相关项目、课题、出版物、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合同,用户证明、发布的标准文本或其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还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单位外聘专家)	10
		4.2 核心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0人): 4.2.1 项目成员每有一名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得1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 4.2.2 项目成员参与过中小企业质量领域相关项目、课题、出版物、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用户证明、发布的标准文本或其他能体现项目成员姓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还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为该项目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外聘专家证明,外聘专家不超过30%)	10
5	项目负责人 陈述(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次项目设计思路、实施方案及工作重点、难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陈述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陈述内容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8分; 陈述内容有缺陷、有漏洞,得6分; 陈述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漏洞大或未陈述,得0分。	10
合计			10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按包顺序依次对包1至包5进行综合评审,按各包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本项目包1至包5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为中标人;其未中标的包由该包后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 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4) 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评标索引, 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评标索引, 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和管理诊断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E-mail) _____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 号）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合同目标和实施内容

- (一) 采购标的: _____
- (二) 实施期限: _____
- (三) 主要实施内容: _____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项目验收通过且中央拨付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验收清算奖补资金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 甲方负责：

1. 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 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督导乙方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二) 乙方负责：

1. 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项目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向项目委托单位申请变更;对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

3.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

五、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合同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 合同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 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终止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相应资金。

(三) 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 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 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两份, 乙方存两份, 本合同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而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签约各方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 (处室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 (项目主管) 姓 名:

E-mail:

电 话: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诊断类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要求，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通过开展质量诊断，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认识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效益，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和咨询服务活动，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引导企业树牢科学质量观。质量管理能力诊断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为标准，通过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成功的能力、质量绩效等方面的定量评估，促进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财务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组建诊断小组（其中至少 3 人是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每家企业诊断 3 天。
2. 以《规范》为标准开展贯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成功的能力和绩效等指标的培训，帮助制造业企业系统地梳理质量管理流程，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实现与国际质量管理标准的接轨。
3. 提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支撑，针对企业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等指标的表现，辅导企业开展数据收集、指标计算及报告输出等，帮助企业正确理解评价指标体系和我评价框架。
4. 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复核服务。依据《规范》和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审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诊断并出具诊断评估报告。质量诊断出具的诊断报告，还须包括以下内容：针对“小巨人”企业，服务机构需帮助企业对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 号）中“单项冠军”认定标准，查找短板弱项，提出对标提升的具体建议；针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需帮助企业对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查找短板弱项，提出对标提升的具体建议。当年度企业同时参加质量诊断、管

理诊断的，由企业确定在质量诊断或管理诊断的诊断报告提供相关内容，不需重复提供。

5. 诊断结束后，出具所有诊断企业的汇总分析报告。

6. 诊断企业具体信息：

序号	诊断企业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	所属地区	所属包
1	90 家	3.5 万元	315.00 万元	南京、徐州、常州、镇江	包 1
2	89 家		311.50 万元	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	包 2
3	85 家		297.50 万元	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相城	包 3
4	85 家		297.50 万元	苏州太仓、吴中、工业园区、高新区	包 4
5	87 家		304.50 万元	南通、泰州、宿迁	包 5

7. 本项目服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贯标培训方案	1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报告 (含相应包所有诊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判断和能力提升建议，如企业需要还应包括对标找差内容)	1

(二)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承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 号，以下简称《赋能通知》）中参与质量诊断服务机构应具备的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质量诊断必要的设施；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具有不低于 10 名的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能力诊断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体系，具有完善服务过程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从事的诊断服务过程受控；熟悉《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并具备相关质量诊断服务工作经历的机构优先；诚信守法经营，近 5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提供为本单位＜非指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名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任意选取包 1 至包 5 中分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包顺序依次对包 1 至包 5 进行评审，按各包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

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 则按照包 1 至包 5 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为中标人; 其未中标的包由该包后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 投标人任务分工明确,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建立落实《赋能通知》的工作机制, 主动配合省工信厅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与绩效管理。

2. 具体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应答,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背景和现状有基本了解并简要描述; 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理解, 要求理解应充分、透彻、符合项目实际; 针对项目需求、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并针对具体工作内容制定详细工作方案, 方案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并制定应对方案, 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切实可行; 因项目过程成果涉及反复论证、评估、修订,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能够即时响应招标人需求, 6 个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投标人需要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对项目进行支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 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完成工作范围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

2.1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分项目启动、项目验收两个阶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 对各项目阶段制定进度实施方案, 明确各节点目标、工作内容和成果, 保质保量推进项目执行。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进度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

2.2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项目团队要求

2.3.1 投标人须组建专职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人 (外聘专家不超过 30%), 须指定一名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团队须包括制造业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质量诊断服务工作经验, 如专家为投标人外聘的, 须提供专家聘用证明材料。

2.3.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 项目团队名单应详细列出人员姓名、所在单位、身份证号、学历、学位、职称 (资质) 和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信息, 并提供能够证明成员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如项目成员为外聘专家, 须注明。

2.3.3 对企业进行质量诊断的人员中, 其中至少 3 人是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每家企业诊断 3 天。在诊断过程中, 除项目团队人员外,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工作需要外聘非本项目团队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工作, 涉及劳务报酬参照省直机关外聘专家费标准编列,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3.4 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采购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中标供应商

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4 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人须有质量保障体系,并保障该体系有效正常运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的,采购人可中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3) 投标人须制定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

2.5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党政机关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党政机关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党政机关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信息。

(3) 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成交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4)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所有资料的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投标人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成交人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2.6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外公开成果、复制品或过程资料,以及将本项目参与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2.7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形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成果,并提交本项目全部产出物及其他相关全部资料,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2.8 成果交付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诊断报告 (包括 PPT 电子版、Word 版);
- (2) 满意度调查表;
- (3) 所有诊断企业的汇总分析报告;
- (4) 培训及交流佐证材料。

以上产出物均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份数按需提供。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 质保期: 无。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且中央拨付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验收清算奖补资金后,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资金。
5. 耗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必要耗材, 耗材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附:

专精特新培育赋能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被诊断企业名称:		印章: 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签字: 日期:			
诊断机构名称:					
企业对诊断机构提供的诊断服务进行评价 (在下表格中打√)					
序号	评价内容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1	专业能力: 机构熟悉诊断要求, 具备专业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2	诊断过程: 机构对被诊断企业进行了培训或与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 深入了解企业情况, 并提供现场诊断服务。				
3	诊断报告: 机构出具诊断报告符合诊断要求, 对企业整体情况分析合理客观, 提出的建议科学可行, 对标找差内容准确清晰。				
4	诊断成效: 本次诊断对企业有启发和收获, 企业会考虑采取措施提升公司质量水平或管理水平。				
		是		否	
对本企业整体诊断时长 (含培训、交流、现场诊断) 是否达到 3 天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诊断服务总体评价意见					
诊断人员 (不少于 3 人)					
被诊断企业负责人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八份, 一份单独封装, 其余七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诊断类型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1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	包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南京、徐州、常州、镇江）	小写: ¥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2		包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	小写: ¥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3		包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相城）	小写: ¥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4		包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苏州太仓、吴中、工业园区、高新区）	小写: ¥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5		包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南通、泰州、宿迁）	小写: ¥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服务期限			12个月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者“否”）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进行报价, 不参与的包填“/”即可。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服务价格组成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 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偏离	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符合/偏离	说 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六、服务方案

（内容必须包括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组织保障方案、保密工作方案、诊断报告模板、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方案、项目培训方案、本地化保障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加盖公章）

七、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角色	是否外聘专家
1									项目负责人	否
2									项目核心成员	
3									项目核心成员	
4									项目核心成员	
5									项目核心成员	
6									项目核心成员	
7									项目核心成员	
8									项目核心成员	
9									项目核心成员	
10									项目核心成员	
...										

注: 1) 此表中所列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核心成员,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外聘专家, 外聘专家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2) 按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 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承诺函（包 1-5）

我单位承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 号，以下简称《赋能通知》）中参与质量诊断服务机构应具备的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质量诊断必要的设施；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具有不低于 10 名的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能力诊断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体系，具有完善服务过程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从事的诊断服务过程受控；熟悉《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并具备相关质量诊断服务工作经历的机构优先；诚信守法经营，近 5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提供为本单位＜非指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名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认证机构批准书（包 1-5）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

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包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从事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此表中所列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非指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2）此表中所列人员均应为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

3）提供投标人为此表中所列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组织的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 与采购中心协商、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8.3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九、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采购标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